

《的士管理系統的供應及維護服務》 重點內容和對供應商的罰則

1. 新利達資訊科技（澳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銳明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供應商”）之服務期限為八年，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下稱“服務起始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2. 於合同簽訂日起至服務起始日的期間，須提供服務期前的籌備工作；並於服務期屆滿時提供服務期結束的善後工作。
3. 供應商因提供車載設備而向的士執照持有人所收取的服務費為每套系統每月\$300.00（澳門元叁佰圓正），按金為每套系統\$5,000.00（澳門元伍仟圓正）。
4. 供應商沒有按照投標書中的“收費計劃基本內容”的規定收費，每宗個案罰款額為\$100,000.00（澳門元拾萬圓正）；
5. 的士監管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連續三小時，每宗個案罰款額為\$100,000.00（澳門元拾萬圓正）；
6. 供應商未能在服務起始日開始投入服務，每延遲一日罰款額為\$50,000.00（澳門元伍萬圓正），不足二十四小時亦按照一日計算；
7. 基於供應商的原因，其未能按照時間表為的士安裝設備的數目，多於安裝時間表總名額的5%，罰款額為\$50,000.00（澳門元伍萬圓正）；
8. 一日內超過總安裝數量2%之車載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或一個日曆月內超過總安裝數量15%之車載設備無法正常運作，罰款額為\$50,000.00（澳門元伍萬圓正）；
9. 基於供應商的原因，於服務起始日仍未完成安裝車載設備，每延遲三日罰款額為\$30,000.00（澳門元叁萬圓正），不足三日亦按照三日計算；
10. 服務起始日起計至服務合同期限屆滿前四個月的期間，倘同一個日曆月內超過的士總數量1%之車載設備的安裝、維護、檢定、校準及拆除的時間超出規定，罰款額為\$30,000.00（澳門元叁萬圓正）；
11. 服務起始日上半年及服務合同期限屆滿前四個月至服務合同期限屆滿的期間，倘同一個日曆月內超過的士總數量3%之車載設備的安裝、維護、檢定、校準及拆除的時間超出規定，罰款額為

\$30,000.00 (澳門元叁萬圓正);

12. 監察人員執法時，流動電子監管設備無法正常運作，每宗個案罰款額為\$30,000.00 (澳門元叁萬圓正);
13. 同一部的士的兩件錄音及錄影儲存裝置均無法正常運作而沒有報錯訊息、無法查閱及讀取錄音及錄影記錄或另存檔案，每宗個案罰款額為\$30,000.00 (澳門元叁萬圓正);
14. 錄音及錄影記錄被承投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方式查閱及讀取，每件設備罰款額為\$30,000.00 (澳門元叁萬圓正);
15. 倘的士監管系統出現故障，獲判給者派員及修復時間超出規定，每宗個案罰款額為\$30,000.00 (澳門元叁萬圓正)。